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3 楼

电话号码: 2594 3202      网址: www.ird.gov.hk  
传真号码: 2519 9025      电邮: taxsdo@ird.gov.hk

印花税署专用

豁免印花税申请书  
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第 29C(5A) 条

本人现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29C(5A)条申请豁免印花税：

**(I) 买卖协议资料**

协议日期: \_\_\_\_\_

所协定的完成买卖日期: \_\_\_\_\_

该协议被取消、废止或撤销的日期: \_\_\_\_\_

取消、废止或撤销该协议的原因（如空位不够，请附加纸张）：

\_\_\_\_\_

物业地址：

\_\_\_\_\_

**(II) 随申请书夹附证明文件。(注 1)**

**(III) 声明**

本人，\_\_\_\_\_，谨此声明下述事项均属真确无误：  
此买卖协议并非由于印花税条例第 29C(5AA)条所述的指明事件发生，以致被取消、废止或撤销或在其他方式下未予履行。(注 2)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证 / 商业登记证 / 护照号码 \*: \_\_\_\_\_

身分:       卖方       买方       其他（请注明）\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加上「✓」号

\* 请将不适用的删去

## 附注:

### 1. 证明文件

现附上下列文件以支持此项申请:

- (a) 该协议已被取消、废止或撤销或未予履行的证据。例如撤销协议、法院指令等。
- (b) 该文书的有关印花证明书(如适用)。
- (c) 如该文书是以传统方式加盖印花,则提供该买卖协议的正本。
- (d) 一份先前为此个案而提交的加盖印花申请-买卖合同/楼契副本(IRSD112)(如适用)。
- (e) 其他文件(如有的话)以证明该协议被取消、废止或撤销的原因。例如双方/双方律师之间的往来书信。

### 2. 指明事件

#### 第 29C(5AA)条

“就任何就不动产而订立的买卖协议(首份协议)而言,在以下情况下,即属有指明事件发生—

- (a) (除第(5AB)款另有规定外)首份协议中的购买人订立另一份买卖协议,而在该另一份买卖协议中,该购买人作出提名或发出指示—
  - (i) 转让该购买人根据首份协议而就该不动产或其中任何部分享有的任何利益,或给予他人权力转让该利益;或
  - (ii) 授权另一人取得该不动产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转易契,或授权另一人签立该转易契以惠及第三者;或
- (b) 有另一份买卖协议—
  - (i) 由首份协议中的售卖人与由首份协议中的购买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介绍予该售卖人的另一人,就该不动产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订立;或
  - (ii) 根据该购买人的指示或按该购买人的要求,就该不动产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订立。”

#### 第 29C(5AB)条

“如符合以下情况,某提名或指示即属不在第(5AA)(a)款适用范围内—

- (a) 该提名或指示是惠及以下人士而作出或发出的:将会就有关物业或其部分而成为该款所述的购买人的受托人的人;
- (b) 在关乎附表1第1(1A)类的范围内—
  - (i) 该物业属住宅物业;及
  - (ii) 有证明令署长信纳,第(5AC)款适用于该提名或指示;或
- (c) 在关乎附表1第1(1B)及(1C)类的范围内—
  - (i) 该物业属住宅物业;及
  - (ii) 第(5AD)款适用于该提名或指示。”

#### 第 29C(5AC)条

“如符合以下情况,本款即适用于有关提名或指示—

- (a) 该提名或指示是惠及一人或多于一人(不论是否亦惠及有关购买人)而作出或发出的;及
- (b) 于该提名或指示的日期—
  - (i) 该人或该等人中的每一人,与有关购买人或各有关购买人中的每一人属近亲;
  - (ii) 如有多于一人,该等人亦属近亲;
  - (iii) 该人是(或他们当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iv) 该人并非(或他们当中的每一人均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

#### 第 29C(5AD)条

“如符合以下情况,本款即适用于有关提名或指示—

- (a) 该提名或指示是惠及一人或多于一人(不论是否亦惠及有关购买人)而作出或发出的;
- (b) 该人或该等人中的每一人,与有关购买人或各有关购买人中的每一人属近亲;及
- (c) 如有多于一人,该等人亦属近亲。”